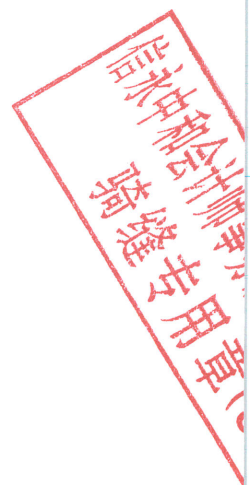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 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5F004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康弘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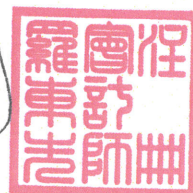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康弘药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弘药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弘药业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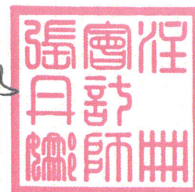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62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247,73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CDA50084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费用 2,064.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935.7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 54,522.4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8,399.47 万元，2015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083.57 万元，2016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470.86 万元，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9,051.95 万元，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6,939.03 万元，201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3,076.11 万元，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938.74 万元，202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562.75 万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 139,406.1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71,459.41 万元，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34,843.61 万元，202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33,103.11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12-31 余额	利息收入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2-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其他	
33,822,512.67	526,011.31		489,905.72	605.07	33,858,013.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12-31 金额	利息收入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2-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其他(注 1)	
54,514,603.81	4,250,060.44		103,015,612.54	2,158.03	55,746,893.68

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其他为“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2021 年 11 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18,000.00 万元于本年到期，2022 年 12 月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 8,000.00 万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15 年 7 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20 年 4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简称“专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31,411,374.8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2,446,638.34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001300000768960	2,500,055.56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53,246,838.12
合计	—	89,604,906.87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5,189.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968.6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转款至基本户，“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7,624.77	14,000.00	24,30%	54,57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29,659.17	37.19	92.24	2019 年 6 月 30 日	71,842.40	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0%		17,586.85		103.44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注 1)	是	25,131.24	29,659.17	37.19	23,181.67	92.24	71,842.40	是	否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否	17,586.85	17,586.85		18,192.30	103.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1,117.40	7,584.00		1,117.4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20	2,794.75		15.2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是	不适用	1,783.06		1,893.66	106.20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注 2)	是	不适用	5,216.94	11.80	3,069.07	58.83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5,000.00		5,085.17	101.70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否	不适用	2,000.00		2,017.00	100.85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24.77	57,850.69	48.99	54,571.47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57,624.77	57,850.69	48.99	54,571.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399.47 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15CDA50096),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中的“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剂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项目已结项,在预留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两个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189.11 万元。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189.1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5.80 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剂异地改扩建项目”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还未划转,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二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终止,调整后投资额为已投资金额;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29,659.17 万元调整为 25,131.24 万元。

注 2: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216.94 万元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由 3,000.00 万变更为 5,216.94 万元。

注 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固体口服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131.24 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设备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192.38 万元,节余金额均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216.94 万元,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合同规定,部分质保金尚未支付,在预留该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996.73 万元,节余金额均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项目已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 2,216.94 万元,节余金额均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产生原因:“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设备选型进行优化,兼顾经济性和质量安全的可靠性;在工程管理方面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成本管控。“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了该项目款项。另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同时公司为了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提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款项。注 4: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大于 100%,原因为累计投入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935.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0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70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否	1,678.47	1,678.47		1,678.47	100.00	2019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否	20,734.05	20,734.05	817.25	20,786.86	100.25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42,101.96	42,101.96	42,101.96	100.00	已停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96,421.22	96,421.22	9,484.31	88.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935.70	160,935.70	10,301.56	149,707.69				
超募资金投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160,935.70	160,935.70	10,301.56	149,707.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该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因此，“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停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1,459.41 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20CDA50134），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注 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574.69 万元，其中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574.69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8,000.00 万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4月9日，根据科学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综合考虑诸多因素，停止了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

注1：2022年4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900.00	2022-3-10	2022-4-26	是	9.88
2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00	2022-3-10	2022-4-27	是	26.47
3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900.00	2022-7-25	2022-10-20	是	21.09
4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00	2022-7-25	2022-10-21	是	48.53
5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00	2022-12-5	2023-3-7	否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1,783.06		1,893.66	106.20	201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5,216.94	11.80	3,069.07	58.83	2019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5,000.00		5,085.17	101.70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000.00		2,017.00	100.85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5,131.24	37.19	23,181.67	92.24	2019 年 6 月 30 日	71,842.40	是	否
合计	-	48.99	35,246.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注 2、注 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1)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六味地黄丸、杞菊地黄丸等 7 个中成药丸剂品种有关的药材前处理提取车间与制剂生产线,于 2011 年完成立项备案。2015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丸剂品种的市场行情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7 个丸剂品种中,六味地黄丸市场规模虽大,但药品批文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品牌地位稳固,作为后来者进入市场的风险较大。而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补中益气丸、香砂养胃丸、银翘解毒丸、橘红丸的市场规模较小,且生产企业众多,其市场前景有限。公司对该等丸剂品种市场行情进行了充分调研及综合评估,预计该项目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2)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系在全国 20 个省的 22 个中心城市购置办公室场地设立销售办事处,建设营销信息化系统,该项目于 2011 年完成立项备案。之后随着国内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行业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公司营销策略。2015 年 6 月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各地房价波动加剧,房产限购政策陆续出台;同时,随着渠道的快速变革以及移动办公便利性的提高,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该项目购置办公场地,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股东利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已不符合最新的商业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营销策略,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3)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缓释片、阿立哌唑片/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和右佐匹克隆片等化学药产品产能。201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了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要求国内各大化学仿制药生产企业尽快完成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并在 2015 年启动了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项工作涉及到该项目原有设计方案的部分优化和调整,并导致了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的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并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527.93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当时其他需近期投资的项目,以加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挥更大效用。未来该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注 2: 募投项目变更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824.97 万元、“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647.10 万元、“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527.93 万元,合计共 14,00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核查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注 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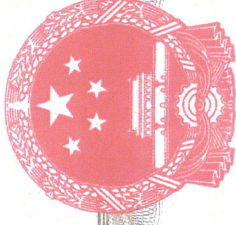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勤, 顾仕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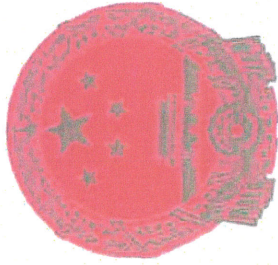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姓名: 罗东先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02年2月6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m /d



姓名 张丹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 41052719861115976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张丹娜

证书编号:110001570477

201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1100015704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1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年12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